

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标段一：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  
护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328-03QF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3-30](#)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6
开标一览表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评标办法正文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60
第六章 图纸 .....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封面 .....	84
目录 .....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6
(一) 投标函 .....	86
(二) 投标函附录 .....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89
四、投标保证金 .....	9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1
五、商务标文件 .....	9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2
(附件) 企业资质 .....	92
(附件) 企业证书 .....	9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3
(附件) 基本信息 .....	93
(附件) 资格证书 .....	93
(附件) 社保 .....	93
(附件) 业绩 .....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4
(附件) 基本信息 .....	94
(附件) 资格证书 .....	94
(附件) 社保 .....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9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0
(附件) 财务状况 .....	10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01
六、经济标文件 .....	102
七、技术标文件 .....	103
八、其他资料 .....	104
第九章 其他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北分中心) 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标段一：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护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600328-03QF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6032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标段一：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护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辖区内雨污水管网管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基础养护：雨污水管道检测、雨污水管道巡查、雨污水管道日常射水疏通、雨污水井室清掏、雨水篦子清掏、检查井及收水井框盖更换补齐、雨污水应急抢险、防汛排涝、雨污水管线图测绘，形成区域一张图等。工程性维护：对管道存在的塌陷、错位、变形等病害进行修复，管道结构性清疏及过程中的水下封堵作业。

2.3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1,672,236.68元

2.5 工程规模：标段一：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护，区域含雨水管道214.779km，污水管道116.216km，明渠1.661km，共计约332.656km。

2.6 工程类型：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管道年度养护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项目任一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总价的，则提供合同的结算发票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④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评标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评标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其中K=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2分，每高1%的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488 1441 1861">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488 815 546">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5 488 1259 546">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9 488 1441 546">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546 815 734">养护服务方案 (0~9.00)</td> <td data-bbox="815 546 1259 734">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排水设施养护服务理解深度，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9 546 1441 734">9.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734 815 952">管养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0~9.00)</td> <td data-bbox="815 734 1259 952">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9 734 1441 952">9.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952 815 1169">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9.00)</td> <td data-bbox="815 952 1259 1169">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9 952 1441 1169">9.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169 815 1422">应急服务措施 (0~9.00)</td> <td data-bbox="815 1169 1259 1422">投标人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是否到位、措施是否可行、实践性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9 1169 1441 1422">9.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422 815 1610">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0~9.00)</td> <td data-bbox="815 1422 1259 1610">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是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制度健全、管控到位。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9 1422 1441 1610">9.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610 815 1861">增值服务 (0~5.00)</td> <td data-bbox="815 1610 1259 1861">汛期防汛保障任务重，新建设施移交规模大。投标人针对汛期24小时应急保障、新设施移交检测排查等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可行。 (优=5.00;良=4.00;中=3.00;差=2.00;无=0)</td> <td data-bbox="1259 1610 1441 1861">5.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49 1883 1441 1921">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养护服务方案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排水设施养护服务理解深度，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管养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应急服务措施 (0~9.00)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是否到位、措施是否可行、实践性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是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制度健全、管控到位。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增值服务 (0~5.00)	汛期防汛保障任务重，新建设施移交规模大。投标人针对汛期24小时应急保障、新设施移交检测排查等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可行。 (优=5.00;良=4.00;中=3.00;差=2.00;无=0)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养护服务方案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排水设施养护服务理解深度，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管养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应急服务措施 (0~9.00)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是否到位、措施是否可行、实践性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是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制度健全、管控到位。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增值服务 (0~5.00)	汛期防汛保障任务重，新建设施移交规模大。投标人针对汛期24小时应急保障、新设施移交检测排查等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可行。 (优=5.00;良=4.00;中=3.00;差=2.00;无=0)	5.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946 1441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1946 815 2004">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5 1946 1259 2004">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9 1946 1441 2004">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2004 815 2040"></td> <td data-bbox="815 2004 1259 2040"></td> <td data-bbox="1259 2004 1441 204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类似业绩 (0~6.00)</p>	<p>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管道年度养护业绩，其中200≤合同额≤300万的，每提供一个2分；300万&lt;合同额，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项目任一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总价的，则提供合同的结算发票证明。）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p>	<p>6.00</p>
		<p>人员配置 (0~4.00)</p>	<p>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得1分，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4.00</p>
		<p>车辆及检测设备配置 (0~10.00)</p>	<p>(1)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具有高压清洗疏通车、吸污车，每提供一辆自有车辆得1分，租赁车辆得0.5分。同一类车辆得分最高不超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具有管道潜望镜（QV）、管道机器人（CCTV）、GPS、全站仪，每提供一台自有仪器得1分，租赁仪器得0.5分。同一类仪器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抢险设备：具有发电机组（50kw及以上）、水泵（12寸及以上），每提供一台自有设备得1分，租赁设备0.5分。同一类设备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自有设备、仪器须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租赁设备、仪器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出租单位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10.00</p>

			<p>否则不得分。          以上车辆、仪器、设备购买发票产品名称允许与要求内容存在合理描述差异，但发票产品所对应主要功能须与要求产品一致，否则不得分。提供的发票购买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个人购买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 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开评标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开评标顺序为标段一: 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护、标段二: 七里河至大桥北路雨污水管道养护 (如投标人在标段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仍可参与标段二的评审, 但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项目服务周期: 3年, 合同一年一签。
- (3) 本项目国企采购自行监管 (电话: 18251896738)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
联系人:	杨斌	联系人:	薛雯
电话:	18251896738	电话:	18115162105/13245823696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 \(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a> 联系人： <a href="#">杨斌</a> 电话： <a href="#">18251896738</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a> 联系人： <a href="#">薛雯</a> 电话： <a href="#">18115162105/13245823696</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辖区内雨污水管网管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基础养护：雨污水管道检测、雨污水管道巡查、雨污水管道日常射水疏通、雨污水井室清掏、雨水篦子清掏、检查井及收水井框盖更换补齐、雨污水应急抢险、防汛排涝、雨污水管线图测绘，形成区域一张图等。工程性维护：对管道存在的塌陷、错位、变形等病害进行修复，管道结构性清疏及过程中的水下封堵作业。</a>
1.3.2	服务期	<a href="#">1095</a>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做好雨污水管道日常巡查、疏通、应急抢险、防汛排涝等工作，确保管道排水通畅，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3）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管道年度养护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项目任一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总价的，则提供合同的结算发票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4）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④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04 17:00:00</a>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4-04 17:30:00</a>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答疑文件（如有）</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04 17: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20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4-04 17:3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6-04-04 17:3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天</a>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11,672,236.68元</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限价为废标。</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其中日常基础养护费用招标单价限价10.76元/m/年，暂估工程性维护费用为311367元/年（不可竞争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a href="#">30,000元</a>

		<p>投标保证金形式：<a href="#">现金</a></p> <p><a href="#">支票</a></p> <p><a href="#">银行保函</a></p> <p><a href="#">保险保单</a></p> <p><a href="#">担保保函</a></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a href="#">否</a></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a href="#">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a></p> <p>开户银行：<a href="#">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支行</a></p> <p>银行账号：<a href="#">506658192446</a></p> <p>银行地址：<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a></p> <p>办理流程：<a href="#">（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2）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以上账户。汇款时请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a></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a href="#">不要求</a>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a href="#">要求</a> <a href="#">2021年</a>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a href="#">不要求</a>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7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招</u>

		<u>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u>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其他	<p><u>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u></p> <p><u>2、本项目的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7.2%支付给代理单位，此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p> <p><u>3、本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u></p> <p><u>联系人：杨工</u></p> <p><u>联系电话：18251896738</u></p> <p><u>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旺鑫路397号</u></p> <p><u>4、如“宁易新”无法操作，异议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u></p> <p><u>5、投标人中标以后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

标段名称：标段一：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护

标段编码：NJQT2600328-03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评标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评标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其中K=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2分，每高1%的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571 1428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571 813 638">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3 571 1252 638">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2 571 1428 638">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638 813 817">养护服务方案 (0~9.00)</td> <td data-bbox="813 638 1252 817">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排水设施养护服务理解深度，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2 638 1428 817">9.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817 813 1041">管养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0~9.00)</td> <td data-bbox="813 817 1252 1041">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2 817 1428 1041">9.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041 813 1265">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9.00)</td> <td data-bbox="813 1041 1252 1265">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2 1041 1428 1265">9.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265 813 1512">应急服务措施 (0~9.00)</td> <td data-bbox="813 1265 1252 1512">投标人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是否到位、措施是否可行、实践性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2 1265 1428 1512">9.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512 813 1702">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0~9.00)</td> <td data-bbox="813 1512 1252 1702">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是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制度健全、管控到位。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td> <td data-bbox="1252 1512 1428 1702">9.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702 813 1960">增值服务 (0~5.00)</td> <td data-bbox="813 1702 1252 1960">汛期防汛保障任务重，新建设施移交规模大。投标人针对汛期24小时应急保障、新设施移交检测排查等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可行。 (优=5.00；良=4.00；中=3.00；差=2.00；无=0)</td> <td data-bbox="1252 1702 1428 1960">5.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50 1971 1428 2016">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养护服务方案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排水设施养护服务理解深度，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管养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应急服务措施 (0~9.00)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是否到位、措施是否可行、实践性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是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制度健全、管控到位。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增值服务 (0~5.00)	汛期防汛保障任务重，新建设施移交规模大。投标人针对汛期24小时应急保障、新设施移交检测排查等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可行。 (优=5.00；良=4.00；中=3.00；差=2.00；无=0)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养护服务方案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排水设施养护服务理解深度，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管养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9.00)	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应急服务措施 (0~9.00)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是否到位、措施是否可行、实践性好。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0~9.00)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是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制度健全、管控到位。 (优=9.00；良=8.00；中=7.00；差=6.00；无=0)	9.00																							
增值服务 (0~5.00)	汛期防汛保障任务重，新建设施移交规模大。投标人针对汛期24小时应急保障、新设施移交检测排查等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可行。 (优=5.00；良=4.00；中=3.00；差=2.00；无=0)	5.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203 810 264">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0 203 1257 264">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7 203 1433 264">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264 810 674">类似业绩 (0~6.00)</td> <td data-bbox="810 264 1257 674">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管道年度养护业绩，其中200≤合同额≤300万的，每提供一个2分；300万&lt;合同额，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项目任一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总价的，则提供合同的结算发票证明。）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td> <td data-bbox="1257 264 1433 674">6.0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674 810 1182">人员配置 (0~4.00)</td> <td data-bbox="810 674 1257 118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得1分，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td> <td data-bbox="1257 674 1433 1182">4.0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182 810 2027">车辆及检测设备配置 (0~10.00)</td> <td data-bbox="810 1182 1257 2027">           （1）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具有高压清洗疏通车、吸污车，每提供一辆自有车辆得1分，租赁车辆得0.5分。同一类车辆得分最高不超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具有管道潜望镜（QV）、管道机器人（CCTV）、GPS、全站仪，每提供一台自有仪器得1分，租赁仪器得0.5分。同一类仪器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抢险设备：具有发电机组（50kw及以上）、水泵（12寸及以上），每提供一台自有设备得1分，租赁设备0.5分。同一类设备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自有设备、仪器须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租         </td> <td data-bbox="1257 1182 1433 2027">1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管道年度养护业绩，其中200≤合同额≤300万的，每提供一个2分；300万<合同额，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项目任一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总价的，则提供合同的结算发票证明。）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6.00	人员配置 (0~4.00)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得1分，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00	车辆及检测设备配置 (0~10.00)	（1）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具有高压清洗疏通车、吸污车，每提供一辆自有车辆得1分，租赁车辆得0.5分。同一类车辆得分最高不超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具有管道潜望镜（QV）、管道机器人（CCTV）、GPS、全站仪，每提供一台自有仪器得1分，租赁仪器得0.5分。同一类仪器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抢险设备：具有发电机组（50kw及以上）、水泵（12寸及以上），每提供一台自有设备得1分，租赁设备0.5分。同一类设备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自有设备、仪器须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租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管道年度养护业绩，其中200≤合同额≤300万的，每提供一个2分；300万<合同额，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项目任一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总价的，则提供合同的结算发票证明。）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6.00												
人员配置 (0~4.00)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得1分，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00												
车辆及检测设备配置 (0~10.00)	（1）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具有高压清洗疏通车、吸污车，每提供一辆自有车辆得1分，租赁车辆得0.5分。同一类车辆得分最高不超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具有管道潜望镜（QV）、管道机器人（CCTV）、GPS、全站仪，每提供一台自有仪器得1分，租赁仪器得0.5分。同一类仪器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抢险设备：具有发电机组（50kw及以上）、水泵（12寸及以上），每提供一台自有设备得1分，租赁设备0.5分。同一类设备得分最高不超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自有设备、仪器须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全景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租	10.00												

		<p>赁设备、仪器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出租单位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以上车辆、仪器、设备购买发票产品名称允许与要求内容存在合理描述差异，但发票产品所对应主要功能须与要求产品一致，否则不得分。提供的发票购买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个人购买不得分。</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a href="#">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a></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a href="#">/</a></p>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雨污管网运维养护项目合同  
(标段一)

甲方：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全称）：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江北水务一标段雨污管网运维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标段一）

###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将南京江北新区七里河至虎桥路范围（委托管养设施量合同清单见附表）内雨污水管网等市政排水设施委托乙方维护管养，工作内容（如下）：

日常基础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道检测、雨污水管网日常巡查，雨污水检查井清掏、收水井清捞，雨污水管网射水疏通（年完成量不少于总设施量的三分之一），雨污水应急抢险，防汛排涝（制定防汛预案做好防汛期间的应急处置，调排水等措施），检查井、收水井病害问题维修（井盖及维修相关设备、耗材由养护单位自行采购配备，江北水务不再另行采购），雨污水管线图测绘，形成区域一张图。

工程性维护：管网工程性清疏、管网工程性维修（管道存在的塌陷、错位、变形等病害进行修复）、水下封堵作业（以甲方下发的指令单为准）。

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2、人员基本配置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在岗人员年龄均在55岁以下，不得少于16人（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规范作业），防汛期间需额外增配9人。

#### 3、车辆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满足养护工作量，所需配备的相关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排查测绘仪器、防汛排涝设备、水下封堵设备等）。

#### 4、污泥处置要求：

日常养护产生的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进行处理（乙方承污泥运输费用）。

#### 5、工程性清疏要求：

每年需完成由甲方指定区域的工程性清疏作业，并出具符合规范的 CCTV 检测报告，在无指定工程性清疏任务时，养护单位应针对日常养护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上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甲方负责监督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此部分费用根据甲方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6、管道修复、封堵、调排要求：

负责对管道存在结构性问题等进行修复，日常封堵与调排等作业，在无指定任务时，养护单位应针对日常养护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上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甲方负责监督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此部分费用根据甲方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7、养护片区测绘要求：

三年养护期内乙方需完成对养护片区内全部管线（含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性质、管材、管径及特征）及节点井分支开展排查测绘工作，每年完成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形成标准化测绘报告及电子图纸，后续进行动态更新。

#### 三、合同工期

本次合同服务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项目总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合格后方可续签。

如遇合同期未满足（雨污水管网并入街道运维管理等），非运维单位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不涉及赔偿，按实际养护周期结算；乙方自收到甲方撤出通知，一个月内完成交接，管道正常疏通并配合甲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双方协商解决好善后工作。

#### 四、养护质量及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上级部门考核发现问题纳入考核，考核每月实行，季度考核得分为当季度月份平均分数。

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的，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2%；

80（含）-85 分，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5%；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将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10%。

当中标人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并被视作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和指令单，按季度拨付乙方日常管养费与工程性维护费。

1、基础养护费用=\_\_\_\_\_元/米/年\*332656米管线长度=\_\_\_\_\_元（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

2、工程性维护费用：在年度服务完成后依据指令单和合同单价经审计后据实结算。

**基础养护费支付：**按季度结算，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养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下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基础养护费的 25%（如有罚款，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工程性维护费支付：**实行年度统一结算，在本合同年度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计确认后的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确认的工程性维护费用的 95%，余款 5%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从年度內最后一次工程性维护作业验收合格后计算）

上述各项费用的支付，均以乙方提交有效的合规发票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为前提。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收款开户行：

3、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7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如无扣罚项则无息退还。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506658192446。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单价存在根据主管部门核定价格进行年度调整的可能。若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服务单价下调，双方应就下一年度合同单价按同比例协商调整；协商一致的，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协商不一致的，下一年度合同不再签订，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完毕的年度款项按实结算。**

##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在南京江北新区设置合适的服务场所（便于停放作业车辆、存放工具设备、提供人员休息、值班等），如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如防汛、抗台、抗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抗台期间遵守纪律，听从甲方调度及其要求。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遇连续暴雨时，能在规定时间内突击清捞，保障管道畅通；如遇特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甲方调配安排，如需协调及时上报甲方。

4、协助甲方日常排查及新设施移交验收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问题点。

5、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协议）下服务所需的资质并在本合同（协议）期限内维持该等资质持续有效。

6、乙方负责编制工作计划，及时向甲方汇报每月进展并配合上报各种数据及报表。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独立完成甲方委托服务工作，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独立解决、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接受甲方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造成的罚款的扣减和经济损失。

9、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例会，日常考核及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

10、发现违规排水、施工占用等情况，做到第一时间有效控制和管理，消除不良影响，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1、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乙方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因养护不到位

造成被通报的安全事故的，每次在季度考核中扣款。

12、因乙方原因造成解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已完养护工作量的进度款按审计结果支付。

###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规章制度及服务岗位相关内容的说明及培训，提供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2、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或不接受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造成的罚款的扣减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3、对乙方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审定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完成养护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考核兑现。

4、如因甲方经营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天以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听从指挥和调度指令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到位；对不服从指挥和调度指令或违规操作导致相应经济损失的，将从委托费用中进行处罚和扣除。

### 八、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乙方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进行考核，并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和扣款，出现 2 次 80 分以下，乙方被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索赔事项，考核表详见附件。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或完成甲方下发任务，乙方需赔付甲方相应养护费用，若多次未按时完成养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九、其他

1、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绘图等数据信息均为甲方成果，不得外泄）。

3、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并不代表甲方授权乙方对外从事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的法律行为。

4、本合同为委托服务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5、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有权

将该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6、乙方和甲方按照支付费用标准确认好付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7、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正文、合同附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合同附件：1、标段一设施量清单  
2、运维服务考核表  
3、廉洁从业约定书  
4、工程性维护费用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标段一设施量清单

雨水管网设施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讫）位置		管网长度 （km）
1	啤酒厂路	浦珠南路	珠西河堤	0.405
2	浦口大道	龙华路	丰子河	5.654
3	城南河路	浦滨路桥下穿	滨江大道	0.6
4	城南河路	滨江大道	丰子河东匝道	6.60
5	花卉大道	沿山大道	龙华路	5.1089
6	七里桥北路	浦珠路	沿山大道	2.375
7	迎宾路	城南河路	青奥北路	0.8089
8	丰子河东匝道	园创路	城南河路	0.13765
9	河滨西路（横江大道辅道）	城南河路	城南河堤	0.338
10	行知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3.276
11	虎桥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4.557
12	江城大道（浦乌北路）	宁合高速五里匝道	三桥连接口	4.558
13	绿水湾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3.992
14	浦滨路	虎桥路	万寿路	7.404
15	浦云路	虎桥路	园广路	4.02
16	象贤路	虎桥路	园广路	4.379
17	研新路	虎桥路	行知路	2.348
18	雨合路	虎桥路	行知路	3.738
19	园达路	浦滨路	雨合路	1.512
20	园广路	浦云路	芝麻河桥	0.982
21	园思路 （虎桥东路）	雨合路	芝麻河	2.023
22	凤凰路	新浦路	迎江路	0.67
23	江苑路	浦珠路	迎江路	1.308
24	望江路	镇南河南延	临滁路	2.2026
25	新浦东路	临滁路	万寿路向东 200 米	0.499
26	迎江路	凤凰路	万寿路	1.099
27	新浦路过路支管	浦口大道	镇南河路	0.18
28	胡桥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2.934
29	红庙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475

30	石公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1.627
31	龚家洼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1.502
32	石婆路	龚家洼路	外庄路	0.694
33	外庄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1.488
34	七瑶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61
35	火药洲路 (原名河西路)	镇南河南延	万寿路桥	1.18
				0.88
				0.55
				0.05
				0.05
				0.51
				1
36	河滨路 (原名下河街)	康华路	迎江路	0.5355
				0.67
				0.6262
				0.8254
				1.4784
37	康健路 (原名同心路)	横江大道	浦滨路	0.208
				0.386759
				0.0781
				0.654
				0.27
				0.684
38	环奥路 (原名康华路)	新闸口泵站	浦滨路	1.5705
				0.5095
				0.032
				1.363
39	润锦路 (原名 V11 路)	火药洲路	望江路	0.39
				0.07
40	康平路 (原名光明路)	横江大道	浦滨路	0.112
				0.287
				0.04
				0.15
				0.206

				0.745
41	团结路	团结路 K1+600 处 (执法大队门口)	滨江大道	0.394
				0.3
				0.034
				0.043
42	横江大道 (一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1.67788
43	横江大道 (二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7.105
44	综合整治 (临滁路)	浦珠路	望江路	2.845
45	综合整治 (天浦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6.0822
46	综合整治 (兴隆路)	浦珠路	浦滨路	3.52122
47	综合整治 (凤滁路)	万寿路	浦口大道	4.13
48	综合整治 (新浦路)	临滁路	浦口大道	4.1948
49	综合整治 (镇南河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4.85819
50	顺济路	浦口大道	镇南河路	0.244
51	兴隆路积淹点改造工程	兴隆路	横江大道	0.032
52	七里桥北路积淹点改造工程	七里桥北路	浦乌路	0.062
53	江北大道	啤酒厂路	兴隆路	0.230
54	慧谷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0845
				0.281
				0.292
				0.020
55	江淼路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12577
				0.103
				0.191
				0.235
				0.233
56	云居街	园创路	云环街	0.03597
				0.068
57	云驰街	华创路	云居街	0.07919
				0.139
58	园胜路	云环街	华创路	0.09445
				0.08017
				0.21232
59	慧谷路	团结路	园利路	0.43708

				1.42677
				0.62769
				0.07497
				0.06259
60	江淼路	浦滨路	慧谷路	0.28628
				0.013
				0.442
				0.220
				0.577
				0.025
61	慧谷路	园创路	团结路	0.32286
				0.966
				0.205
				0.080
				0.109
62	云居街	江淼路	团结路	0.14581
				0.288
63	云驰街	浦滨路	华创路	0.18945
				0.257
64	园胜路	浦滨路	云环街	0.05695
				0.09554
65	云环街	团结路	园利路	0.43619
				0.815
				0.098
				0.121
66	云政街	云环街	慧谷路	0.29716
				0.01348
				0.3623
				0.08751
67	迎宾路	青奥北路	城南河路	0.240
				0.400
68	镇北河驿站			0.08409
69	珠西河堤顶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75
				0.363

70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035
				0.083
				0.279
				8.609
				1.149
				1.174
				0.329
				0.364
				0.259
5.063				
71	四方路	江北大道	新浦路	0.348
				0.029
				0.431
72	浦乌路、胡桥路 珠西河综合整治	七里河大街	工大西门	6.9214
73	浦滨路	虎桥路	七里河大街	15.02598
74	江北大道	浦口大道	七里河大街	8.52876
75	沿山大道	花卉大道	七里桥北路	0.75
<b>研创园片区设施</b>				
76	城南河路箱涵	横江大道	滨江大道	0.6
		长江之舟	城南河路	0.56
77	城南河路 (北侧管道)	南农河	横江大道	0.277
78	园创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72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41
79	云环街	明发 G20	华创路	0.22
		华创路	云居街	0.15
		明发 G20	江淼路	0.17
		江淼路	云驰街	0.15
		云驰街	团结路	0.19
80	团结路	浦滨路	南农河	1.28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93
		横江大道	环南路	0.82
		环南路	滨江大道	0.4
81	园胜路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55

82	卓越路	浦滨路	南农河	1.16
		慧谷路	华富路	0.47
83	云商街	云环街	华创路	0.23
		华创路	南农河	0.23
84	园利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6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55
85	华创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21
		园创路	云环街	0.09
		云环街	江淼路	0.24
		江淼路	云驰街	0.17
		云驰街	团结路	0.21
		团结河	园胜路	0.31
		园胜路	云飞街	0.2
		云飞街	卓越路	0.18
		卓越路	中心河	0.13
		中心河	园利路	0.32
86	华富路	团结河	园胜路	0.34
		园胜路	卓越路	0.41
		卓越路	专业化研究所	0.24
		专业化研究所	园利路	0.27
87	园广路	芝麻河	浦滨路	2.56
88	浦云路	园广路	园杰路	1.05
89	园杰路	慧成街	浦云路	0.22
90	芝麻河路	园广路	园杰河	0.36
		园杰河	行知路	0.32
		行知路	园达河	0.61
		园达河	绿水湾河	0.3
		绿水湾河	虎桥路	0.81
合计				214.779429

污水管网设施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讫）位置		管网长度 (km)
1	浦口大道	龙华路	丰子河	0.604
2	花卉大道	沿山大道	龙华路	4
3	城南河路	浦滨路桥下穿	滨江大道	2.5199
4	迎宾路	城南河路	青奥北路	0.2862
5	丰子河东匝道	园创路	城南河路	0.2015
6	河滨西路（横江大道辅道）	城南河路	城南河堤	0.262
7	大华路（浦云路）	虎桥路	园广路	0.91
8	大华路（浦云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1.67
9	雨合路	绿水湾路	行知路	0.455
10	东华路2（象贤路）	绿水湾路	园广路	0.795
11	行知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2.096
12	绿水湾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2.653
13	沿河路（园广路）	浦云路	芝麻河桥	0.949
14	望江路	临滁路	镇南河路南延	2.23
15	虎桥东路2（园思路）	浦云路	芝麻河	0.727
16	西华路（研新路）	行知路	绿水湾路	0.464
17	东华路1（象贤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2.891
18	五合路（园达路）	雨合路	芝麻河路	1.503
19	虎桥东路1	雨合路	浦云路	0.9
20	西华路2（研新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0.785
21	五福路2（芝麻河路）	绿水湾路 (含绿水湾临时泵站)	园思路	0.33
22	迎江路	万寿路	镇南河路	1.6376
23	江苑路	浦珠南路	迎江路	0.947
24	五福路南延（芝麻河路）	行知路	绿水湾路	0.967
25	浦滨路4	绿水湾路	团结路	7.344
26	浦滨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1
27	浦滨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1
28	浦滨路	天浦路	江淼路	0.4
29	胡桥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1.556

30	红庙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315
31	石公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0.787
32	龚家洼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763
33	石婆路	龚家洼路	外庄路	0.457
34	外庄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988
35	七瑶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453
36	火药洲路 (原名河西路)	镇南河南延	万寿路	1.96
				0.34
37	河滨路 (原名下河街)	康华路	迎江路	0.746
38	康健路 (原名同心路)	横江大道	迎江路	0.307
				0.633902
				0.78919
				0.2922
39	环奥路 (原名康华路)	下河街	迎江路	0.04
				1.93
40	万寿路	浦珠南路	浦滨路	1.273
41	润锦路 (原名 V11 路)	火药洲路	望江路	0.34
				0.065
42	康平路 (原名光明路)	横江大道	浦滨路	0.054
				0.862
				0.05
				0.032
				0.18
43	团结路	团结路 K1+600 处 (执法大队门口)	滨江大道	0.14
				0.088
44	横江大道 (一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0.94465
45	横江大道 (二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5.346
46	综合整治 (临滁路)	浦珠路	望江路	1.596
47	综合整治 (天浦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2.718
48	综合整治 (兴隆路)	浦珠路	浦滨路	2.09796
49	综合整治 (凤滁路)	万寿路	浦口大道	1.447
50	综合整治 (新浦路)	临滁路	浦口大道	1.2361
51	综合整治 (镇南河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2.63869
52	浦滨路	虎桥路	浦镇大街	1.91622

53	浦滨路（七里河西站）	万寿路	临滁路	0.380
54	镇北河驿站	/	/	0.05984
55	珠西河堤顶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808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0585
56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08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544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024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4.148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2.541
57	南京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工程珠江南站污水管道改迁	W1	W9	0.275
58	四方路	江北大道	新浦路	0.291
59	迎江路	浦口大道	镇南河路	0.2169
				0.1426
				0.0028
60	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综合整治	工业大学西门	七里河大街	3.465181
61	沿山大道	国信自然天城	七里桥北路	0.2306
62	江北大道	浦口大道	七里河	5.184
<b>研创园片区设施</b>				
63	城南河路 (路北侧管道)	华创路	南农河	0.416
		南农河	横江大道	0.25
64	园创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1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27
65	云环街	明发 G20	华创路	0.19
		江淼路	云驰街	0.17
		云驰街	团结路	0.17
		团结河	园胜路	0.38
		园胜路	卓越路	0.4
		卓越路	中心河	0.12
		中心河	园利路	0.35
66	江淼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64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61
67	团结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2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43
		横江大道	环南路	0.42
		环南路	滨江大道	0.21
68	云政街	浦滨路	南农河	0.61
69	园胜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44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44
70	卓越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5
		慧谷路	华富路	0.11
71	云商街	云环街	华创路	0.16
		华创路	南农河	0.19
72	园利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47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53
73	丰子河东匝道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21
74	华创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19
		园创路	云环街	0.1
		云环街	江淼路	0.28
		江淼路	云驰街	0.19
		团结河	园胜路	0.18
		园胜路	云飞街	0.12
		云飞街	卓越路	0.19
		卓越路	中心河	0.11
		中心河	园利路	0.24
75	云居街	园创路	云环街	0.04
76	慧谷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4
		园创路	江淼路	0.35
		江淼路	团结路	0.39
		团结河	园胜路	0.33
		园胜路	卓越路	0.33
		卓越路	五桥	0.9
77	华富路	团结河	园胜路	0.23
		园胜路	卓越路	0.35
		卓越路	园利路	0.52
78	迎宾路	青奥北路	城南河路	0.25
79	园广路	芝麻河	浦滨路	2.07

80	浦云路	园广路	园杰路	0.92
81	园杰路	慧成街	浦云路	0.29
82	芝麻河路	五桥连接线	园广路	0.5
		园广路	园杰河	0.46
		园杰河	行知路	0.51
		行知路	园达河	0.56
		园达河	绿水湾河	0.43
		绿水湾河	虎桥路	0.66
合计				116.216533

排水明渠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养护单元	起点	止点	排水明渠 (km)
1	沿山大道	花卉大道	七里桥北路	1.6609
合计				1.6609

附件 2：管网运维服务考核表

管网运维服务考核表

<p>为了强化对乙方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专业化维修的优势，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激发工作的积极性，特制订该考核标准。本标准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p>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	基本分	评分办法
1	服务管理 (20分)	委派的人员技能条件均符合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及养护计划，落实相应的养护作业人员，配置齐全车辆设备、工具及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如不达标，限期整改到位。	4	要求与上报配置不相符，扣 1 分/次； 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不齐，扣 1 分/次； 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工具及仪器不齐，扣 2 分/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管理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和较强的责任心，对班组内人员做好工作任务分配，明确完成时效，对班组内人员和工作任务负责。如甲方对于委派劳务施工人员（除管理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外）的工作能力不认可的，甲方出面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到位。	4	管理人员及现场负责人管理能力欠缺，工作责任心差，扣 2 分/次； 若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整改不到位，扣 2 分/次。
3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同时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台账，对劳务人员落实到位。工作工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安全培训，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	4	未制定安全责任制及各类应急预案等，扣 2 分/次； 无台账或内容不全不规范，扣 2 分/次。
4		根据具体养护作业内容制定齐全的规章制度及养护计划，按时上报养护设施量统计汇总表、养护计划及养护台账（含管道疏通、井室清掏、巡查等台账）；年度养护计划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	8	计划未按时上报，扣 2 分/次； 统计表数据上报不全、不规范及不准确，扣 2 分/次； 逾期不报，扣 4 分/次。
5	现场管理 (30分)	严格规范现场作业活动，严禁危险作业（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交通繁忙地点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井盖开启后，须设置安全护栏或防护装置，现场人员作业期间合规佩戴劳保用品，着装统一。	4	采取的安全措施不规范，扣 2 分/次，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2 分/处。

6		污泥运输与处置妥当，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具、零配件、材料摆放整齐，工完场地净。	6	作业结束，周边环境不整洁，扣1分/处； 若发现污泥运输中，沿途洒落地面或未将污泥妥善处置，乱倒导致环境造成污染，扣2分/次。
7		严禁班前、班中饮酒，坚决杜绝酒后上岗，严禁睡岗。严禁出现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导致工作效率降低等情况。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扰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现象	6	每发现一次，扣2分/次。
8		养护片区分区域固定1-2人定期对养护设施进行巡查，主要路段维护管线要求每周落实不低于一次，建立微信群或QQ群，每天上报巡查情况（定位、图片）。	8	养护区域巡查人员及固定车辆设备等，每缺少一项扣2分/次；主要路段维护管线的巡检工作未达标，扣2分/次；巡查发现损坏排水设施及乱排放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扣2分/次；当周巡查计划路段中对已有堵塞管道未进行备案并未及时疏通，扣2分/次。
9		对于甲方的各项指令要快速响应和落实，严禁出现工作推诿、工期延误等现象。	6	未及时响应，扣1分/次。
10	作业效果 (50分)	管道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及时进行管内射水、疏通等清疏工作，发现设施问题，应立即按程序进行上报并查明原因。	3	不及时上报，扣1分/处。
11		定期巡查，雨水算孔眼严禁出现堵塞。	5	雨水算孔眼出现堵塞，扣1分/处。
12		与路面高低差不得超过允许值（0，-15mm）。	5	扣1分/处。
13		雨水口淤泥不得超过允许深度（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为管底以上50mm）。	5	积泥超出规定范围，扣1分/处。
14		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井内淤泥不得超过允许深度（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为管径的1/5）	10	若出现雨污水冒溢现象（突发事件除外），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每次扣2分/处；

				积泥超出规定范围，扣 2 分/处。
15		如需下井作业，应履行报批程序，经甲方同意后，配有两个及以上监护人员，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佩戴安全用具下井作业。	10	未报批直接下井作业，每次扣 3 分/次，未报批且由非专业人员直接下井进行作业，扣 5 分/次。 下井作业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扣 2 分/次，未配备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擅离职守，扣 2 分/次。
16		检查井不允许有破损，井框与路面高低差不得超过允许值（+5，-5mm）。	6	检查井有破损，不及时上报，扣 1 分/处； 维修完成超过路面高低差，扣 1 分/处。
17		登记检查井井盖、井盖铰链及防坠网完好等情况，发现有损坏的及时汇报进行处理维修。严禁出现井框、井盖不配套、安装松动、有响声、井盖移位的。	6	未能完全登记检查井井盖、井盖铰链及防坠网完好等情况，扣 2 分/处。
备注	上级部门考核发现问题纳入考核。 考核每月实行，季度考核得分为当季度月份平均分数。			

附件 3:

##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现双方就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 三、其他

-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 3、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性维护费用标准

工程性维护（管道清淤）全费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1	管道清淤DN400内	1. DN400以内	m	1	65.84
2	管道清淤DN800内	1. DN800以内	m	1	86.30
3	管道清淤DN1200内	1. DN1200以内	m	1	177.89
4	管道清淤DN2000内	1. DN2000以内	m	1	416.49
5	排水、降水		台班	1	527.16
6	气囊封堵拆除 DN400以内		处	1	454.22
7	气囊封堵拆除 DN800以内		处	1	1299.36
8	气囊封堵拆除 DN1200以内		处	1	2239.92
9	气囊封堵拆除 DN2000以内		处	1	3287.16

工程性维护（管道修复）全费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1	管道结垢清除	1. DN400以内	m	1	355.84
2	管道结垢清除	1. DN600以内	m	1	430.48
3	管内树根清除	1. DN800以内	m	1	4652.79
4	管内树根清除	1. DN800以外	m	1	2878.16
5	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	1. 管径<800	m <sup>3</sup>	1	30097.95
6	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	1. 管径≥800	m <sup>3</sup>	1	6957.85
7	人工清理检查井	1. 积泥深度30~45cm	座	1	202.91
8	地面注浆土体固化	1. 地面注浆土体固化	m <sup>3</sup>	1	649.99
9	管内注浆土体固化	1. 管内注浆土体固化	m <sup>3</sup>	1	1097.76

10	聚氨酯环缝堵漏		m	1	412.56
11	点堵漏		点	1	530.66
12	裂缝堵漏		m	1	1177.83
13	接口堵漏		口	1	1046.14
14	面堵漏		m <sup>2</sup>	1	1078.13
15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勾缝		m <sup>2</sup>	1	229.06
16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底面		m <sup>2</sup>	1	126.48
17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涵顶		m <sup>2</sup>	1	252.37
18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砖结构侧壁		m <sup>2</sup>	1	262.32
19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混凝土结构侧壁		m <sup>2</sup>	1	334.02
20	点状原位固化法	1. DN400以内	环	1	2720.33
21	点状原位固化法	1. DN800以内	环	1	3710.83
22	点状原位固化法	1. DN1000以内	环	1	5845.39
23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400以内	环	1	3283.93
24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800以内	环	1	4756.24
25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1200以内	环	1	7130.45
26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2000以内	环	1	11225.22
27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400以内	m	1	1691.19
28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800以内	m	1	3078.23
29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1200以内	m	1	4665.36
30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1500以内	m	1	8286.88
31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400以内	m	1	1604.47
32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800以内	m	1	3072.99
33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1200以内	m	1	6417.43
34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1500以内	m	1	9489.65
35	原位热塑成型法	1. DN400以内	m	1	1397.55
36	原位热塑成型法	1. DN800以内	m	1	4406.09

37	原位热塑成型法	1. DN1000以内	m	1	5507.06
38	短管内衬法	1. DN300以内	m	1	1073.04
39	短管内衬法	1. DN600以内	m	1	1993.66
40	碎（裂）管复复式顶拉法等（扩）径置换	1. DN400以内	m	1	3024.25
41	碎（裂）管复复式顶拉法等（扩）径置换	1. DN800以内	m	1	6620.57
42	碎（裂）管胀管法置换	1. DN500以内	m	1	3080.28
43	检查井水泥基材料喷涂（筑）法	1. 检查井砂浆喷涂，10mm	m <sup>2</sup>	1	284.04
44	检查井聚合物基材料喷涂（筑）法	1. 检查井聚氨酯喷涂，3mm	m <sup>2</sup>	1	199.88
45	DN300-DN400铸铁管，深度2m以下		m	1	1449.43
46	DN500-DN600铸铁管，深度2m以下		m	1	1835.94
47	DN700-DN800铸铁管，深度2m以上		m	1	3092.11
48	DN300-DN400铸铁管，深度3m以下		m	1	2222.47
49	DN500-DN600铸铁管，深度3m以下		m	1	2512.34
50	DN700-DN800铸铁管，深度3m以上		m	1	3768.51
51	Φ700模块井		座	1	1932.57
52	Φ900模块井		座	1	2802.23
53	Φ1100模块井		座	1	3865.14
54	更换重型五防铸铁井盖（不含承载板）		套	1	1062.91
55	更换重型五防铸铁井盖（含承载板）		套	1	1642.68
56	单篦雨水口		座	1	1352.80
57	双篦雨水口		座	1	2898.86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元/m/年)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年)	合价 (元/年)	
1	日常基础养护费	m	332656	10.76			
2	工程性维护费	项	1	/	/	311367	
3	投标总报价 (3年合计)						

备注:

1、日常基础养护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本单价限价 10.76 元/m/年中已包含 5km/年的工程性清疏内容（包含气囊封堵，调排水），此部分工作根据招标人派单作业。在工程性清疏已完工程量超过 5Km/年以外的部分再根据已有综合单价审计结算另行支付。

2、工程性维护费用为暂列金，不可竞争费用。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设施量清单

标段一：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护

雨水管网设施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讫）位置		管网长度（km）
1	啤酒厂路	浦珠南路	珠西河堤	0.405
2	浦口大道	龙华路	丰子河	5.654
3	城南河路	浦滨路桥下穿	滨江大道	0.6
4	城南河路	滨江大道	丰子河东匝道	6.60
5	花卉大道	沿山大道	龙华路	5.1089
6	七里桥北路	浦珠路	沿山大道	2.375
7	迎宾路	城南河路	青奥北路	0.8089
8	丰子河东匝道	园创路	城南河路	0.13765
9	河滨西路（横江大道辅道）	城南河路	城南河堤	0.338
10	行知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3.276
11	虎桥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4.557
12	江城大道（浦乌北路）	宁合高速五里匝道	三桥连接口	4.558
13	绿水湾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3.992
14	浦滨路	虎桥路	万寿路	7.404
15	浦云路	虎桥路	园广路	4.02
16	象贤路	虎桥路	园广路	4.379
17	研新路	虎桥路	行知路	2.348
18	雨合路	虎桥路	行知路	3.738
19	园达路	浦滨路	雨合路	1.512
20	园广路	浦云路	芝麻河桥	0.982
21	园思路（虎桥东路）	雨合路	芝麻河	2.023
22	凤凰路	新浦路	迎江路	0.67
23	江苑路	浦珠路	迎江路	1.308
24	望江路	镇南河南延	临滁路	2.2026
25	新浦东路	临滁路	万寿路向东200米	0.499
26	迎江路	凤凰路	万寿路	1.099

27	新浦路过路支管	浦口大道	镇南河路	0.18
28	胡桥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2.934
29	红庙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475
30	石公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1.627
31	龚家洼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1.502
32	石婆路	龚家洼路	外庄路	0.694
33	外庄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1.488
34	七瑶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61
35	火药洲路 (原名河西路)	镇南河南延	万寿路桥	1.18
				0.88
				0.55
				0.05
				0.05
				0.51
				1
36	河滨路 (原名下河街)	康华路	迎江路	0.5355
				0.67
				0.6262
				0.8254
				1.4784
37	康健路 (原名同心路)	横江大道	浦滨路	0.208
				0.386759
				0.0781
				0.654
				0.27
				0.684
38	环奥路 (原名康华路)	新闻口泵站	浦滨路	1.5705
				0.5095
				0.032
				1.363
39	润锦路 (原名 V11 路)	火药洲路	望江路	0.39
				0.07
40	康平路 (原名光明路)	横江大道	浦滨路	0.112
				0.287

				0.04
				0.15
				0.206
				0.745
41	团结路	团结路K1+600处 (执法大队门口)	滨江大道	0.394
				0.3
				0.034
				0.043
42	横江大道(一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1.67788
43	横江大道(二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7.105
44	综合整治(临滁路)	浦珠路	望江路	2.845
45	综合整治(天浦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6.0822
46	综合整治(兴隆路)	浦珠路	浦滨路	3.52122
47	综合整治(凤滁路)	万寿路	浦口大道	4.13
48	综合整治(新浦路)	临滁路	浦口大道	4.1948
49	综合整治(镇南河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4.85819
50	顺济路	浦口大道	镇南河路	0.244
51	兴隆路积淹点改造工程	兴隆路	横江大道	0.032
52	七里桥北路积淹点改造工程	七里桥北路	浦乌路	0.062
53	江北大道	啤酒厂路	兴隆路	0.230
54	慧谷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0845
				0.281
				0.292
				0.020
55	江淼路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12577
				0.103
				0.191
				0.235
				0.233
56	云居街	园创路	云环街	0.03597
				0.068
57	云驰街	华创路	云居街	0.07919
				0.139

58	园胜路	云环街	华创路	0.09445
				0.08017
				0.21232
59	慧谷路	团结路	园利路	0.43708
				1.42677
				0.62769
				0.07497
				0.06259
60	江淼路	浦滨路	慧谷路	0.28628
				0.013
				0.442
				0.220
				0.577
				0.025
61	慧谷路	园创路	团结路	0.32286
				0.966
				0.205
				0.080
				0.109
62	云居街	江淼路	团结路	0.14581
				0.288
63	云驰街	浦滨路	华创路	0.18945
				0.257
64	园胜路	浦滨路	云环街	0.05695
				0.09554
65	云环街	团结路	园利路	0.43619
				0.815
				0.098
				0.121
66	云政街	云环街	慧谷路	0.29716
				0.01348
				0.3623
				0.08751
67	迎宾路	青奥北路	城南河路	0.240

				0.400
68	镇北河驿站			0.08409
69	珠西河堤顶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75
				0.363
70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035
				0.083
				0.279
				8.609
				1.149
				1.174
				0.329
				0.364
				0.259
				5.063
71	四方路	江北大道	新浦路	0.348
				0.029
				0.431
72	浦乌路、胡桥路 珠西河综合整治	七里河大街	工大西门	6.9214
73	浦滨路	虎桥路	七里河大街	15.02598
74	江北大道	浦口大道	七里河大街	8.52876
75	沿山大道	花卉大道	七里桥北路	0.75
<b>研创园片区设施</b>				
76	城南河路箱涵	横江大道	滨江大道	0.6
		长江之舟	城南河路	0.56
77	城南河路（ 北侧管道）	南农河	横江大道	0.277
78	园创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72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41
79	云环街	明发G20	华创路	0.22
		华创路	云居街	0.15
		明发G20	江淼路	0.17
		江淼路	云驰街	0.15
		云驰街	团结路	0.19

80	团结路	浦滨路	南农河	1.28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93
		横江大道	环南路	0.82
		环南路	滨江大道	0.4
81	园胜路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55
82	卓越路	浦滨路	南农河	1.16
		慧谷路	华富路	0.47
83	云商街	云环街	华创路	0.23
		华创路	南农河	0.23
84	园利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6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55
85	华创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21
		园创路	云环街	0.09
		云环街	江淼路	0.24
		江淼路	云驰街	0.17
		云驰街	团结路	0.21
		团结河	园胜路	0.31
		园胜路	云飞街	0.2
		云飞街	卓越路	0.18
		卓越路	中心河	0.13
		中心河	园利路	0.32
86	华富路	团结河	园胜路	0.34
		园胜路	卓越路	0.41
		卓越路	专业化研究所	0.24
		专业化研究所	园利路	0.27
87	园广路	芝麻河	浦滨路	2.56
88	浦云路	园广路	园杰路	1.05
89	园杰路	慧成街	浦云路	0.22
90	芝麻河路	园广路	园杰河	0.36
		园杰河	行知路	0.32
		行知路	园达河	0.61
		园达河	绿水湾河	0.3
		绿水湾河	虎桥路	0.81

合计	214.77942 9
----	----------------

雨水管网设施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讫)位置		管网长度 (km)
1	浦口大道	龙华路	丰子河	0.604
2	花卉大道	沿山大道	龙华路	4
3	城南河路	浦滨路桥下穿	滨江大道	2.5199
4	迎宾路	城南河路	青奥北路	0.2862
5	丰子河东匝道	园创路	城南河路	0.2015
6	河滨西路(横江大道辅道)	城南河路	城南河堤	0.262
7	大华路(浦云路)	虎桥路	园广路	0.91
8	大华路(浦云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1.67
9	雨合路	绿水湾路	行知路	0.455
10	东华路2(象贤路)	绿水湾路	园广路	0.795
11	行知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2.096
12	绿水湾路	江城大道	浦滨路	2.653
13	沿河路(园广路)	浦云路	芝麻河桥	0.949
14	望江路	临滁路	镇南河路南延	2.23
15	虎桥东路2(园思路)	浦云路	芝麻河	0.727
16	西华路(研新路)	行知路	绿水弯路	0.464
17	东华路1(象贤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2.891
18	五合路(园达路)	雨合路	芝麻河路	1.503
19	虎桥东路1	雨合路	浦云路	0.9
20	西华路2(研新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0.785
21	五福路2(芝麻河路)	绿水湾路 (含绿水湾临时泵站)	园思路	0.33
22	迎江路	万寿路	镇南河路	1.6376
23	江苑路	浦珠南路	迎江路	0.947
24	五福路南延(芝麻河路)	行知路	绿水湾路	0.967
25	浦滨路4	绿水湾路	团结路	7.344
26	浦滨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1
27	浦滨路	虎桥路	绿水湾路	1

28	浦滨路	天浦路	江淼路	0.4
29	胡桥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1.556
30	红庙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315
31	石公路	沿山大道	外庄路	0.787
32	龚家洼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763
33	石婆路	龚家洼路	外庄路	0.457
34	外庄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988
35	七瑶路	胡桥路	石公路	0.453
36	火药洲路（原名河西路）	镇南河南延	万寿路	1.96
				0.34
37	河滨路（原名下河街）	康华路	迎江路	0.746
38	康健路（原名同心路）	横江大道	迎江路	0.307
				0.633902
				0.78919
				0.2922
39	环奥路（原名康华路）	下河街	迎江路	0.04
				1.93
40	万寿路	浦珠南路	浦滨路	1.273
41	润锦路（原名V11路）	火药洲路	望江路	0.34
				0.065
42	康平路（原名光明路）	横江大道	浦滨路	0.054
				0.862
				0.05
				0.032
				0.18
43	团结路	团结路K1+600处 （执法大队门口）	滨江大道	0.14
				0.088
44	横江大道（一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0.94465
45	横江大道（二标）	七里河大街	城南河	5.346
46	综合整治（临滁路）	浦珠路	望江路	1.596
47	综合整治（天浦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2.718
48	综合整治（兴隆路）	浦珠路	浦滨路	2.09796

49	综合整治（凤滁路）	万寿路	浦口大道	1.447
50	综合整治（新浦路）	临滁路	浦口大道	1.2361
51	综合整治（镇南河路）	浦珠路	横江大道	2.63869
52	浦滨路	虎桥路	浦镇大街	1.91622
53	浦滨路（七里河西站）	万寿路	临滁路	0.380
54	镇北河驿站	/	/	0.05984
55	珠西河堤顶路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808
		胡桥路	七里桥北路	0.0585
56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08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544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0.024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4.148
	横江大道	城南河路	虎桥路	2.541
57	南京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工程 珠江南站污水管道改迁	W1	W9	0.275
58	四方路	江北大道	新浦路	0.291
59	迎江路	浦口大道	镇南河路	0.2169
				0.1426
				0.0028
60	浦乌路、胡桥路、 珠西河综合整治	工业大学西门	七里河大街	3.465181
61	沿山大道	国信自然天城	七里桥北路	0.2306
62	江北大道	浦口大道	七里河	5.184
<b>研创园片区设施</b>				
63	城南河路 （路北侧管道）	华创路	南农河	0.416
		南农河	横江大道	0.25
64	园创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1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27
65	云环街	明发G20	华创路	0.19
		江淼路	云驰街	0.17
		云驰街	团结路	0.17
		团结河	园胜路	0.38
		园胜路	卓越路	0.4
		卓越路	中心河	0.12

		中心河	园利路	0.35
66	江淼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64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61
67	团结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2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43
		横江大道	环南路	0.42
		环南路	滨江大道	0.21
68	云政街	浦滨路	南农河	0.61
69	园胜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44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44
70	卓越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55
		慧谷路	华富路	0.11
71	云商街	云环街	华创路	0.16
		华创路	南农河	0.19
72	园利路	浦滨路	南农河	0.47
		慧谷路	横江大道	0.53
73	丰子河东匝道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21
74	华创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19
		园创路	云环街	0.1
		云环街	江淼路	0.28
		江淼路	云驰街	0.19
		团结河	园胜路	0.18
		园胜路	云飞街	0.12
		云飞街	卓越路	0.19
		卓越路	中心河	0.11
		中心河	园利路	0.24
75	云居街	园创路	云环街	0.04
76	慧谷路	城南河路	园创路	0.4
		园创路	江淼路	0.35
		江淼路	团结路	0.39
		团结河	园胜路	0.33
		园胜路	卓越路	0.33
		卓越路	五桥	0.9
77	华富路	团结河	园胜路	0.23

		园胜路	卓越路	0.35
		卓越路	园利路	0.52
78	迎宾路	青奥北路	城南河路	0.25
79	园广路	芝麻河	浦滨路	2.07
80	浦云路	园广路	园杰路	0.92
81	园杰路	慧成街	浦云路	0.29
82	芝麻河路	五桥连接线	园广路	0.5
		园广路	园杰河	0.46
		园杰河	行知路	0.51
		行知路	园达河	0.56
		园达河	绿水湾河	0.43
		绿水湾河	虎桥路	0.66
合计				116.216533

排水明渠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养护单元	起点	止点	排水明渠 (km)
1	沿山大道	花卉大道	七里桥北路	1.6609
合计				1.6609

## 二、服务要求

按照南京江北新区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对有关设施巡查、雨污水管网日常射水疏通、管道工程性维护、应急处置、防汛排涝等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1)污水井、雨水井、检查井、沉井、明渠明沟、暗沟暗涵等内无堵塞、冒溢，不得有淤泥、垃圾、砼残渣及管道内冲入井内的淤泥等异物沉积，落底井污泥沉积深度不得超过落底井深的1/4，检查井浮渣积聚小于井截面的1/2，**全年雨污水管网日常射水疏通不得低于总设施量的1/3。**

(2)在进行污水井、雨水井、检查井、沉井、明渠明沟、暗沟暗涵等清淤等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围护，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牌1块、道路指向牌1块、警示桶2只，设立醒目标志，工作人员必须穿标志服，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清理出的淤泥、垃圾要及时清运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委托具有相应环保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二次污染，清运时应按建设、环保、环卫、交通等部门的规定执行，违章被查处的，由中标人负全责。

(4) 清掏的淤泥堆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堆放场地设置应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水措施，违反规定被查处的，由中标人负全责。

(5) 中标人应成立巡查队，建立巡查台账、养护台账(含养护前后记录照片、养护地点及人员书面说明)，每月上报工作完成情况。

(6) 中标人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应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在招标人的要求下，所有班组成员都应加入应急队伍，由招标人统一调度指挥。

(7) 中标人因工作安排、安全围护不到位造成设施安全、人员安全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 雨污水各类井创建任务及上级部门指定要求的其他任务由中标人负责实施。

(9) 中标人日常巡查中发现或采购单位发现井盖破损或缺失，应在6个小时内负责将破损井盖更换或补装，更换的井盖要符合设计和实际要求。

(10) 中标人应保证中标区域内的管道正常疏通，保证管网全线畅通，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招标人指定的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

(11) 防汛抗台期间配合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12) 协助招标人新管验收移交工作，协助招标人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违规接入市政管网。

(13) 中标人对清淤、疏通过程中发现存在需要工程性清淤及工程性修复的管段，根据 CCTV 检测或 QV 检测结果判定管道损坏部位，建议采取非开挖修复或开挖修复，并及时上报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和设计单位选择最优修复方案，最终由招标人下发派工单后实施，招标人负责监督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此部分费用根据招标人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4)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对雨污水管网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转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车辆行驶过程照片，处置凭据供招标人日常检查，相关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点

#### 1、养护管理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运维开始日，实际按节点交付日开始计时。

(2) 运维管理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承包期内，中标人的服务达到招标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则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3) 如遇合同期未满足(如雨污水管网并入街道运维管理等)，非运维单位原因，招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不涉及赔偿，按实际养护周期结算；运维单位自收到甲方撤出通知，一个月内完成交接，管道正常疏通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好交接手续，双方协商解决好善后工作。

(4) 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在交接前运维单位必须确保管道正常疏通。

## 2、养护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每季度养护考核采用《管网养护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招标人视情况可进行相应调整）。

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的，将被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2%；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的，将被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5%；

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将被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10%。

当中标人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并被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3、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雨污水管道养护服务，报价分为两部分内容，包括日常基础养护和工程性维护。其中基础养护部分按元/米/年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包含日常巡视检查、管道检测、管道日常射水疏通、换盖换座及提座、污水井、雨水井、检查井、窨井、沉井等的淤泥清捞，垃圾的外运及处置。处理突发事件、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还包括上述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一般材料费和机械费、措施费等，以及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招标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另外工程性维护费用为暂列金列支，**其中标段一含暂列金 311367 元**此部分费用由根据招标人、现场签证及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工程性维护（管道清淤）全费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1	管道清淤DN400内	1. DN400以内	m	1	65.84
2	管道清淤DN800内	1. DN800以内	m	1	86.30
3	管道清淤DN1200内	1. DN1200以内	m	1	177.89
4	管道清淤DN2000内	1. DN2000以内	m	1	416.49
5	排水、降水		台班	1	527.16
6	气囊封堵拆除 DN400以内		处	1	454.22
7	气囊封堵拆除 DN800以内		处	1	1299.36
8	气囊封堵拆除 DN1200以内		处	1	2239.92
9	气囊封堵拆除 DN2000以内		处	1	3287.16

## 工程性维护（管道修复）全费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1	管道结垢清除	1. DN400以内	m	1	355.84
2	管道结垢清除	1. DN600以内	m	1	430.48
3	管内树根清除	1. DN800以内	m	1	4652.79
4	管内树根清除	1. DN800以外	m	1	2878.16
5	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	1. 管径<800	m <sup>3</sup>	1	30097.95
6	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	1. 管径≥800	m <sup>3</sup>	1	6957.85
7	人工清理检查井	1. 积泥深度30~45cm	座	1	202.91
8	地面注浆土体固化	1. 地面注浆土体固化	m <sup>3</sup>	1	649.99

9	管内注浆土体固化	1. 管内注浆土体固化	m3	1	1097.76
10	聚氨酯环缝堵漏		m	1	412.56
11	点堵漏		点	1	530.66
12	裂缝堵漏		m	1	1177.83
13	接口堵漏		口	1	1046.14
14	面堵漏		m2	1	1078.13
15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勾缝		m2	1	229.06
16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底面		m2	1	126.48
17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涵顶		m2	1	252.37
18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砖结构侧壁		m2	1	262.32
19	管渠内表面处理 水泥砂浆修复混凝土结构侧壁		m2	1	334.02
20	点状原位固化法	1. DN400以内	环	1	2720.33
21	点状原位固化法	1. DN800以内	环	1	3710.83
22	点状原位固化法	1. DN1000以内	环	1	5845.39
23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400以内	环	1	3283.93
24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800以内	环	1	4756.24
25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1200以内	环	1	7130.45
26	不锈钢快速锁、双胀环	1. DN2000以内	环	1	11225.22
27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400以内	m	1	1691.19
28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800以内	m	1	3078.23
29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1200以内	m	1	4665.36
30	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热水固化）	1. DN1500以内	m	1	8286.88
31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400以内	m	1	1604.47
32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800以内	m	1	3072.99
33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1200以内	m	1	6417.43
34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DN1500以内	m	1	9489.65

35	原位热塑成型法	1. DN400以内	m	1	1397.55
36	原位热塑成型法	1. DN800以内	m	1	4406.09
37	原位热塑成型法	1. DN1000以内	m	1	5507.06
38	短管内衬法	1. DN300以内	m	1	1073.04
39	短管内衬法	1. DN600以内	m	1	1993.66
40	碎（裂）管复复式顶拉法等（扩）径置换	1. DN400以内	m	1	3024.25
41	碎（裂）管复复式顶拉法等（扩）径置换	1. DN800以内	m	1	6620.57
42	碎（裂）管胀管法置换	1. DN500以内	m	1	3080.28
43	检查井水泥基材料喷涂（筑）法	1. 检查井砂浆喷涂，10mm	m <sup>2</sup>	1	284.04
44	检查井聚合物基材料喷涂（筑）法	1. 检查井聚氨酯喷涂，3mm	m <sup>2</sup>	1	199.88
45	DN300-DN400铸铁管，深度2m以下		m	1	1449.43
46	DN500-DN600铸铁管，深度2m以下		m	1	1835.94
47	DN700-DN800铸铁管，深度2m以上		m	1	3092.11
48	DN300-DN400铸铁管，深度3m以下		m	1	2222.47
49	DN500-DN600铸铁管，深度3m以下		m	1	2512.34
50	DN700-DN800铸铁管，深度3m以上		m	1	3768.51
51	Φ700模块井		座	1	1932.57
52	Φ900模块井		座	1	2802.23
53	Φ1100模块井		座	1	3865.14
54	更换重型五防铸铁井盖（不含承载板）		套	1	1062.91
55	更换重型五防铸铁井盖（含承载板）		套	1	1642.68
56	单篦雨水口		座	1	1352.80

57	双篦雨水口		座	1	2898.86
----	-------	--	---	---	---------

备注：(1)本表所列管道工程性结构疏通单价，特指针对管道严重淤积、结构性缺陷前置处理、障碍清除等工程性作业，不含日常基础性疏通养护内容，日常养护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基础养护单价另行结算。

(2)本表所列管道工程性维护单价，为对应疏通、修复工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工程性维护项目按发包人签发的委派单及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审计后按本表对应单价结算，单价一经中标确定，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不作任何调整。

#### 4、付款方式

基础养护费支付：按季度结算，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养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下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基础养护费的 25%（如有罚款，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工程性维护费支付：实行年度统一结算，在本合同年度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计确认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确认的工程性维护费用的95%，余款5%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从年度内最后一次工程性维护作业验收合格后计算）

#### 5、窗口期结算

自本项目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承接单位接替窗口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方结算给原服务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四、办公场所及人员、设备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南京江北新区设置合适的服务场所（便于停放作业车辆、存放工具设备、提供人员休息、值班等），如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2、各类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外观整洁、停放有序。

3、人员业务素质良好，熟悉管辖范围内的管网、设施基本情况，机电维修、管道养护人员技能扎实。

4、人员着装统一、车辆标识喷涂统一。

5、车辆行驶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不乱停乱放，无超速等现象发生。

6、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最大限度方便行人、车辆，与周边居民关系和谐。

7、按应急联动要求完成各类应急事件处置，包括防汛抗台，主要人员电话24小时开机，并保持随时接通或立即回电状态，同时达到“1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

8、投入管理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标段一：**

人员类型	日常数量	汛期增加数量	具体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	项目整体总负责
技术、管理人员	1 人	/	
管道养护人员	5 人	4	
巡检、运维人员	8 人	5	负责日常巡检、基础运维
专职安全员	1 人	/	

9、投入车辆及其他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疏通车	1 辆
吸污车	1 辆
巡查车	1 辆
CCTV检测设备	1 套
QV潜望镜检测设备	1 套
气体检测仪	1 套
潜水设备	1 套
发电机	1 台
水泵	1 套

备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车辆及设备都要到位，如不到位，招标人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 10 日内仍不整改到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鉴于甲方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委托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本合同相应按年度分阶段签订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单价存在根据主管部门核定价格进行年度调整的可能。若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服务单价下调，双方应就下一年度合同单价按同比例协商调整；协商一致的，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协商不一致的，下一年度合同不再签订，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完毕的年度款项按实结算。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 八、其他资料

## 第九章 其他

## 一、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加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标段一：七里河至虎桥路雨污水管道养护，投标有效期90天。

### 一、我司承诺如下：

- 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③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④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